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洪傳獻
被上訴　人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海英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通知（裁定），限令其於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（裁定）已於民國110年1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